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小字第114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

被告 余學然

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小字第114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上午9時13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王之君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8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743元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3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19,919元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3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羅惠琳